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7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郭泰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
09 113年7月22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437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
10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4號），提起上訴，
11 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爰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
17 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至上訴人即被告郭泰成（下
18 稱被告）固於本院供稱：我的車子跟告訴人蘇○○之機車並
19 沒有碰撞，是告訴人的手擦到我的汽車後照鏡等語（交簡上
20 院卷第49頁），然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要右轉高雄市鼓山
21 區河邊里里民活動中心，與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
22 發生擦撞，擦擊點為我的自小貨車右前後照鏡，我的車速很
23 慢，是對方來擦撞我的，擦擊後對方車子倒地等語（警卷第
24 4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當時我騎乘車牌號碼000
25 -0000號機車直行，遭左方疑似要右轉的自小客車在橋下路
26 段追撞，我被撞後人車倒地，撞擊點為我的左側等語（警卷
27 第8至9頁）之內容相符，堪認被告之車輛確有與告訴人之機
28 車發生擦撞，被告嗣後改稱兩車並未碰撞等語，並不可採，
29 附此敘明。

3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犯罪行為導致告訴人承受精神
31 上及身體上莫大痛苦，所生危害甚鉅，且被告迄今未賠償告

訴人所受損失，足見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容有過輕，
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我承認涉犯過失傷害罪，希望能跟
告訴人談和解，並請求輕判等語。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失
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以
指摘。查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駕車時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
規則，疏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車輛先行，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
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結果，所為實
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事後雖有調解意
願，然因與告訴人無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並審酌被告違反
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無前科之素行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自陳之職業、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內量處拘
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刑度，並
於原審判決書內載述甚明，原審量刑尚未逾越適當性、必要
性及狹義比例性之比例原則，經核並無不當，檢察官指摘原
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未能與告訴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堪認量刑審酌因子並未變更，其
上訴亦無理由，均應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提起上訴及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胡慧滿
　　　　　　　　　　　　法　官　戴筌宇
　　　　　　　　　　　　法　官　胡家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簡雅文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